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1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5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7日在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董事陈星题先生、魏薇女士、吴浩锋先生,独立董事潘峰先生、刘中华先生、吴树阶先生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的议案》。

鉴于目前武汉出现多例新冠肺炎本土病例,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由“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仓埠街)”变更为“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泰兴经济开发区滨江北路8号)”。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的变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除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变更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及审议议案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关于变更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2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鉴于目前武汉出现多例新冠肺炎本土病例,为确保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公司董事会决定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由“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仓埠街)”变更为“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泰兴经济开发区滨江北路8号)”。敬请投资者特别留意。

2. 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本次会议。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7),原定于2022年3月11日在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仓埠街)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3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的议案》。鉴于目前武汉出现多例新冠肺炎本土病例,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由“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仓埠街)”变更为“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泰兴经济开发区滨江北路8号)”。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的变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除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变更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及审议议案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严格遵守泰兴市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参会登记、体温检测、检查健康码及行程码等疫情防控措施,请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

现将变更会议地点后的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11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1日上午9:15至9:25和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4日

7.出席对象:

(1)凡2022年3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泰兴经济开发区滨江北路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下属公司格林美香港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和下属公司荆门格林美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审议《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7. 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选举许开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2 选举王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3 选举周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4 选举魏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 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选举潘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2 选举刘中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01 选举宋万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9.02 选举吴光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9.03 选举陈斌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提案已经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第1项、第3项、第4项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第7项、第8项、第9项提案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累积投票是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

上述第8项提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第5项提案,陈星题先生作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下属公司格林美香港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和下属公司荆门格林美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7.8,9为等额选举	
7.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7.01	选举许开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2	选举王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3	选举周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4	选举魏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8.01	选举潘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2	选举刘中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选举宋万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9.02	选举吴光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9.03	选举陈斌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3月7日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2年3月7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海秀路荣超滨海大厦A座20层

邮政编码:518101

联系电话:0755-33386666

指定传真:0755-33895777

联 系 人:欧阳铭志、何阳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40”,投票简称为 “格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提案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至9:25和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下属公司格林美香港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和下属公司荆门格林美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7.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7.01	选举许开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2	选举王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3	选举周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4	选举魏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8.01	选举潘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2	选举刘中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选举宋万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9.02	选举吴光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9.03	选举陈斌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说明:

1、审议提案7、8、9,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个候选人。但需注意,股东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

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16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7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649号步步高大厦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　师茜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7人,代表股份数　113,284,76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3.113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数3,5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13,281,2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112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3,119,8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99.8544%,反对16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14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90,4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67%;反对16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9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海霞女士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2-009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3月3日、2022年3月4日、2022年3月7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对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21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52,000万元至57,000万元,变动幅度为191.09%至219.08%;业绩增长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客户对公司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需求持续提升,公司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的产销量持续稳定增长;同时,受益于公司产能利用率提升及管理效率改善,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业绩预计情况与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2021年11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按照前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材料,将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上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884　股票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充分听取了公示意见,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2月24日至2022年3月5日。公示期间,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拟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现任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096　股票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2-027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406,743.87	5,211,083.53	22.94
营业利润	513,154.16	67,358.78	661.82
利润总额	486,749.99	63,819.96	66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656.07	27,203.61	1,23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1,174.20	4,784.93	7,239.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9790	0.1902	94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69	6.03	增加37.6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324,699.16	5,298,878.71	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21,876.66	642,911.52	58.95
股本	183,739.61	183,811.37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56	3.50	59.0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406,743.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2.94%;营业利润513,154.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61.82%;利润总额486,749.9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62.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3,656.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36.79%。

(二)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5,324,699.16万元,较年初增加0.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021,876.66万元,较年初增加58.95%;股本183,739.61万元,较年初减少0.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56元,较年初增加59.01%。

(三)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

近年来世界各国更加重视粮食安全问题,农业种植面积增加,化肥需求增长。全球范围内化肥行业受疫情影响,市场供给不足,供求关系持续偏紧。同时农业产业周期性上行和农产品价格上涨,推动了化肥产品价格上涨。随着国内经济的复苏,推动了聚甲醛、黄磷、饲钙等公司化工产品的市场价格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改革成效进一步显现,整体运行效率显著提升。公司有效发挥磷矿、磷酸、合成氨等大宗原料高度自给的全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强化生产管理,主要化工装置实现高负荷运行,产品单位能耗、物耗得到较好控制,并充分发挥集中采购平台优势,精准把控硫磺、煤炭等大宗原材料的采购节奏,有效缓解了大宗原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产品成本竞争优势持续增强。公司统筹协调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实现生产、物流、销售各环节高效联动,保障了产品有效销售。通过强化资金管理与统筹,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带息负债规模和综合融资成本持续降低,财务费用和资产负率进一步下降。公司向精细磷化工、氟化工等非肥业务的转型升级成果逐步显现。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投资收益增加。

非经营性损益影响:各项政府补助、资产处置等非经常性损益12,481.87万元,同比减少9,936.81万元左右。

会计处理对本次业绩快报没有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力达”)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泉州宏力达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宏力达”)及福建省宏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宏科”)变更为福建宏科,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8.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5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6,630.49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28-0000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上海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和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55,459.46	55,459.46
2	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139.11	34,139.11
3	补充流动资金	30,401.43	30,401.43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本次变更前)	实施主体(本次变更后)
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泉州宏力达、福建宏科	福建宏科

除上述内容调整、变更外,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因实施主体变化,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相关事宜。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为优化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进一步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宏科拟对其全资子公司泉州宏力达实施整体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泉州宏力达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福建宏科承继与承接,泉州宏力达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因此,公司拟将“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泉州宏力达及福建宏科变更为福建宏科。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仅变更募投项目“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审议程序

2022年3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福建宏科及泉州宏力达变更为福建宏科。

除上述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外,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事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